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国际公法学

(第二版)

《国际公法学》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国际公法学

(第二版)

《国际公法学》编写组

主 编 曾令良

副主编 江国青 周忠海

主要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 烈 白桂梅 朱文奇

李寿平 杨泽伟 何志鹏

余敏友 赵建文 黄 瑶

国际公法学

(第二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公法学 / 《国际公法学》编写组编. —— 2 版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8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ISBN 978-7-04-050115-5

I. ①国… II. ①国… III. ①国际公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57344 号

责任编辑 姜 洁

封面设计 王 鹏

版式设计 于 婕

责任校对 李大鹏

责任印制 毛斯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高教社(天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8.5
字 数 53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http://www.hepmall.com>
<http://www.hepmall.cn>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4.5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50115-00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重要性与国际法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	1
一、国际法的地位与作用	1
二、国际法学研究的对象与范围	3
三、学习和研究国际法的理论指针和基本方法	4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国际法的贡献	7
一、马克思、恩格斯的国际法观点	7
二、列宁的国际法立场	10
第三节 中国国际法学的形成与发展	11
一、新中国成立之前的中国国际法学	11
二、新中国成立之后的中国国际法学	13
三、新时代中国国际法观念的提升与创新	19
第一章 国际法的性质与发展	24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与特征	24
一、国际法的名称与定义	24
二、国际法与国际关系、国际政治	25
三、国际法的性质与特征	25
四、国际法效力的根据与范围	28
第二节 国际法的形成与发展	32
一、古代社会及中世纪的国际法	32
二、近代国际法的产生与发展	33
三、现代国际法的发展	35
四、当代国际法的趋势与挑战	39
第三节 中国与国际法	41
一、中国古代国际法的遗迹	41
二、近代国际法输入中国	41
三、中国与 20 世纪上半叶的国际法	42
四、新中国对现代国际法的贡献	43
第二章 国际法的渊源	47

第一节	国际法渊源的内涵与类别	47
一、	国际法渊源的内涵	47
二、	国际条约	48
三、	国际习惯	49
四、	一般法律原则	51
五、	司法判例	52
六、	公法学家的学说	53
七、	国际组织的决议	54
八、	单边行为在国际法上的意义	54
第二节	国际法渊源的位阶与强行法	55
一、	国际法渊源的位阶	55
二、	国际强行法	56
第三节	国际法的编纂	58
一、	国际法编纂的含义与类型	58
二、	联合国编纂国际法的活动	60
第三章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64
第一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学说	64
一、	一元论	64
二、	二元论	66
三、	协调论	67
第二节	国际法在国内的适用	68
一、	国际法在国内适用的方式	68
二、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冲突及其解决	71
三、	国际法在中国的适用	74
第三节	国内法对国际法的影响	78
一、	国内法对国际法实体规则的影响	78
二、	国内法对国际法程序规则的影响	79
第四章	国际法基本原则	81
第一节	概述	81
一、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与特征	81
二、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形成与发展	82
三、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地位与贡献	86

第二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89
一、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89
二、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	90
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92
四、不干涉内政原则	93
五、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95
六、民族自决原则	96
七、国际合作原则	98
八、保护基本人权原则	100
第五章 国际法的主体	102
第一节 概述	102
一、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102
二、国际法主体的范围	103
第二节 国际法主体的种类	105
一、国家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105
二、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106
三、争取独立民族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109
第三节 个人的国际法地位问题	110
一、自然人作为国际法的主体问题	110
二、法人作为国际法的主体问题	112
第六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	115
第一节 国家的要素与类型	115
一、国际法上国家的构成要素	115
二、国家的类型	116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18
一、独立权	119
二、平等权	119
三、自卫权	120
四、管辖权	121
第三节 国家豁免	125
一、国家豁免的概念	125
二、国家豁免原则的发展	126

三、国家豁免的主体·····	128
四、不得援引国家豁免的诉讼·····	129
五、国家豁免权的放弃·····	130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131
一、承认的概念与方式·····	131
二、国家承认·····	132
三、政府承认·····	134
第五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136
一、国际法上继承的概念·····	136
二、国家继承·····	137
三、政府继承·····	140
第七章 国际组织法·····	144
第一节 概述·····	144
一、国际组织的概念与特征·····	144
二、国际组织的类型·····	146
三、国际组织法的基本内容·····	148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一般法律制度·····	150
一、国际组织的章程·····	150
二、国际组织的成员资格·····	150
三、国际组织的组织结构与职权·····	152
四、国际组织的议事规则·····	154
第三节 联合国及其法律制度·····	156
一、联合国概述·····	156
二、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157
三、联合国的会员国·····	158
四、联合国的主要机关及其职权·····	159
第四节 专门性国际组织及其法律制度·····	165
一、概述·····	165
二、专门性国际组织的基本体制·····	166
三、联合国专门机构·····	167
第五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及其法律制度·····	168
一、区域性国际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168
二、区域性国际组织的基本特征·····	169

三、区域性国际组织与全球性国际组织的法律关系·····	169
第六节 中国与国际组织·····	170
一、中国与联合国·····	170
二、中国与专门性国际组织·····	173
三、中国与区域性国际组织·····	174
第八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180
第一节 个人的国籍·····	180
一、国籍的概念及意义·····	180
二、国籍的取得与丧失·····	181
三、国籍的抵触（冲突）及其解决·····	184
四、中国的国籍法·····	186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与待遇·····	188
一、外国人的概念与法律地位·····	188
二、外国人待遇的一般原则·····	189
三、外交保护·····	191
四、中国对外国人的管理制度·····	193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195
一、引渡·····	195
二、庇护·····	198
第四节 难民·····	200
一、难民和国际难民法的概念·····	200
二、难民身份的确定·····	201
三、难民的法律地位·····	202
四、中国保护难民的基本立场和实践·····	203
第九章 国际人权法·····	205
第一节 概述·····	205
一、国际人权法的概念·····	205
二、国际人权法的形成与发展·····	207
三、国际人权法的渊源·····	209
第二节 国际人权法保护的对象与范围·····	211
一、国际人权法保护的对象·····	211
二、国际人权法保护的权力范围与类型·····	212

三、关于和平权问题·····	213
四、关于发展权问题·····	214
五、关于环境权问题·····	216
第三节 国际人权保护的监督机制·····	217
一、国际监督机制·····	217
二、国内监督机制·····	222
第四节 中国关于人权问题的基本立场与实践·····	225
一、中国关于人权问题的基本立场·····	225
二、中国积极践行人权保护的的努力与成就·····	226
第十章 国家领土法·····	230
第一节 国家领土的概念与构成·····	230
一、国家领土的概念·····	230
二、国家领土的构成·····	230
第二节 领土的取得与变更·····	232
一、传统国际法取得领土的方式·····	232
二、现代国际法变更领土的方式·····	234
三、领土争端及其解决·····	235
第三节 领土主权及其限制·····	236
一、领土主权·····	236
二、对领土主权的限制·····	236
第四节 边界和边境制度·····	238
一、边界的形成与划分·····	238
二、边境制度·····	239
三、中国的边界现状·····	239
第五节 南极和北极·····	240
一、南极的法律地位·····	240
二、北极的法律地位·····	242
第十一章 国际海洋法·····	245
第一节 国际海洋法的发展·····	245
一、海洋的重要性·····	245
二、国际海洋法的概念·····	246
三、国际海洋法的编纂与发展·····	246

第二节 领海与毗连区	249
一、领海的概念与法律地位	249
二、领海基线与领海宽度	250
三、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领海界限的划定	252
四、毗连区制度	252
五、中国的领海与毗连区法	253
第三节 专属经济区	254
一、专属经济区概念的形成	254
二、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地位	254
三、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制度	255
四、中国的专属经济区制度	256
第四节 大陆架制度	256
一、大陆架的概念	256
二、大陆架的法律地位	257
三、相邻或相向国家间大陆架的划界问题	258
四、中国的大陆架制度	259
第五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及群岛水域	260
一、用于国际通行的海峡与过境通行制度	260
二、群岛与群岛国	261
三、南海诸岛、钓鱼岛的法律地位	263
第六节 公海	265
一、公海的概念与法律地位	265
二、公海的法律制度	266
第七节 国际海底区域制度	267
一、国际海底区域的概念及其意义	267
二、国际海底区域的法律地位	268
三、国际海底区域的开发与管理体制	268
四、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269
第十二章 空间法	271
第一节 概述	271
第二节 空气空间法	272
一、空气空间法的法律渊源	272
二、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273

三、国际民用航空运输法律制度·····	274
四、国际航空安保法律制度·····	276
五、中国的航空法律制度·····	278
第三节 外层空间法·····	279
一、外层空间法的法律渊源·····	279
二、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280
三、外层空间的基本法律制度·····	281
四、中国的外层空间立法·····	286
第十三章 条约法 ·····	289
第一节 概述·····	289
一、条约的概念与特征·····	289
二、条约的名称与种类·····	289
三、条约法的编纂·····	291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291
一、缔约权能·····	291
二、缔约程序·····	293
三、条约的加入·····	295
四、条约的保管、登记与公布·····	296
五、中国的缔结条约程序法·····	296
第三节 条约的保留·····	297
一、条约保留的定义·····	297
二、条约保留的范围·····	298
三、条约保留的接受与反对及其法律效果·····	298
四、条约保留的程序·····	300
第四节 条约的生效与暂时适用·····	300
一、条约的生效·····	300
二、条约的暂时适用·····	300
三、条约的有效期·····	301
第五节 条约的遵守与适用·····	301
一、条约必须遵守·····	301
二、条约的适用·····	302
第六节 条约与第三方·····	303
一、条约的相对效力原则·····	303

二、条约为第三方创设权利·····	304
三、条约为第三方创设义务·····	304
第七节 条约的解释·····	304
一、条约解释的含义·····	304
二、条约解释的主体·····	304
三、条约解释的原则与基本方法·····	305
第八节 条约的修订、终止与无效·····	306
一、条约的修订·····	306
二、条约的无效·····	307
三、条约的终止及暂停施行·····	309
第十四章 外交与领事关系法·····	313
第一节 概述·····	313
一、外交与外交关系·····	313
二、外交关系法的编纂与发展·····	314
第二节 外交关系机关与外交人员·····	314
一、国内外交机关·····	315
二、外交代表机关·····	316
三、特别使团·····	319
四、外交团·····	320
五、外交代表职务的终止·····	321
第三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321
一、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根据·····	321
二、使馆的特权与豁免·····	322
三、使馆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323
四、特别使团及其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326
五、外交代表机关及其人员对接受国的义务·····	328
六、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	329
第四节 领事关系法·····	331
一、领事关系法的编纂·····	331
二、领事关系的建立与领馆的设立·····	332
三、领事职务·····	333
四、领馆人员·····	333
五、领事特权与豁免·····	335

六、领馆及其人员对接受国的义务·····	337
第五节 中国关于外交与领事工作的立法和制度·····	33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33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33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人员法·····	340
四、有关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的法律制度·····	342
第十五章 国际责任法 ·····	345
第一节 概述·····	345
一、国际责任的概念·····	345
二、联合国框架下有关国际责任的编纂活动·····	346
三、国际责任制度的新发展·····	347
第二节 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349
一、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概念·····	349
二、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构成要件·····	349
三、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免责事由·····	351
四、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形式·····	353
第三节 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造成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355
一、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造成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355
二、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造成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构成要件·····	358
三、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造成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形式·····	358
第十六章 国际争端解决法 ·····	360
第一节 国际争端的特征与类型·····	360
一、国际争端的概念与特征·····	360
二、国际争端的类型·····	361
三、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	362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363
一、谈判与协商·····	363
二、斡旋与调停·····	364
三、其他方法·····	364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366
一、仲裁·····	366

二、司法或准司法方法·····	368
第四节 中国解决国际争端的立场与实践·····	373
一、一贯坚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373
二、坚持协商与谈判为首选方法·····	374
三、不排除法律方法或准司法方法·····	375
第十七章 国际刑法·····	378
第一节 概述·····	378
一、国际刑法的概念与特征·····	378
二、国际刑事司法机构·····	381
第二节 国际刑法的基本原则·····	389
一、国家主权原则·····	390
二、合法性原则·····	391
三、司法公正原则·····	393
四、被告的人权保障原则·····	393
第三节 国际罪行·····	394
一、种族灭绝罪·····	394
二、反人道罪·····	395
三、战争罪·····	397
四、侵略罪·····	398
第四节 国际刑事责任的原则·····	399
一、个人刑事责任·····	399
二、指挥官责任·····	401
三、官方身份不免责·····	402
四、执行命令引起的刑事责任·····	404
第十八章 国际人道法·····	406
第一节 概述·····	406
一、基本概念·····	406
二、形成与发展·····	407
第二节 国际人道法的适用范围与特点·····	409
一、适用范围·····	409
二、基本特点·····	410
第三节 对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415

一、保护体系的形成	415
二、保护体系的基本原则	417
三、保护体系的内容及范围	418
第四节 对作战手段和方法的限制	420
一、区分原则	420
二、避免不必要痛苦原则	421
三、比例原则	422
第五节 战俘待遇	423
一、战斗员地位的基本定义	423
二、战俘的权利与义务	424
三、反恐及战俘的最新发展	426
阅读文献	429
国际机构译名对照表	433
人名译名对照表	437
后 记	440
第二版后记	441

绪 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重要性与国际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一、国际法的地位与作用

长期以来，国际法，即国际公法，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往往被忽略。历史上，甚至还存在对国际法的否定论或怀疑论。究其原因，一是国际法本身相对于国内法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二是普通大众对于国际法有一定的距离感。谈到法律，人们会自觉地联系到刑法、民法、商法等国内法，因为它们表现为书面的法律文件，有明确的文字表述，而且具有强制性的约束力，违者要接受相应的制裁（惩罚）。相比之下，国际法中有些规则，不是成文的，表现为国际习惯，而且国际法没有国内法那样的强制力，尤其是“冷战”结束以来一些重大的国际事件，如科索沃战争、伊拉克战争、北约轰炸中国驻前南使馆、伊朗核危机、朝鲜核试验、马航客机被炸等，给人们的印象是，国际法似乎起不了什么作用。更重要的是，国内法与人们的生活和工作紧密相连，“接地气”。而在普通大众的脑海里，很少有国际法的概念，认为国际法“高高在上”，是有关国家和国际社会的事情，与个人的工作和生活似乎没有多大的直接联系。

的确，与国内法相比，作为主要规制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在诸多方面具有特殊性（详见本书第一章第一节）。例如，国际社会没有统一的立法、执法和司法体系；国际法渊源除了成文的条约之外，还有大量不成文的国际习惯；国际法除了硬法规范之外，更有大量的软法形式的渊源；等等。但是，国际法属于具有约束力和一定强制力的法，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

就像国内社会经常有犯罪行为的发生，但不能因此否定国家刑法的存在和重要性一样，我们不能因国际社会中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没有得到及时和应有的惩罚而否定国际法的存在和重要性。国际法，作为国际社会成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在调整国际关系、指引国家治国理政和促进人民生活及福祉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首先，国际法是国家自身生存与发展的需要。当今和未来的世界，国家间相互依存不断增强，全球化日益扩展且不断深化。在这种趋势下，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独善其身，仅仅依靠自力更生实现国富民强。这是因为：一国的稳定与安全离不开其所在的区域和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一国的经济发展离不开区域和全球贸易与投资的持续增长和长期稳定的金融秩序；一国的社会发展（如保护环境、维护人权、网络安全等）离不开这些领域中区域和全球机制的建立与有效运作。

一言以蔽之，一个国家的治国理政，离不开依照国际法建立的国际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

“冷战”结束后的事实证明，如果一个国家的治国理政遵守国际法，顺应国际法治要求，该国不仅能获得持久的和平与安全，还能保持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并在国际上建立起良好的声誉，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可靠的中坚力量。中国改革开放 40 年来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和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就是最好的正面范例。与之相反，如果一个国家的政策我行我素，对国际法不屑一顾，甚至公然践踏现行有效的国际法规则，必然导致严重的负面后果，招致国际社会的经济制裁，甚至军事制裁。1990 年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给该国带来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灾难，可谓深刻而又惨痛的教训！

其次，国际法是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的需要。随着全球化不断扩大和深化，国家间相互依存性与日俱增，世界各国和人民同属一个“地球村”。各国及其人民在和平、安全、发展、环境、能源、人权、健康等领域面临的各种挑战，一方面具有国别特色和地区属性，另一方面又具有全球性。因此，要持续和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仅仅依靠各个国家单枪匹马的治理和国内法治，难以奏效，必须依靠全球治理和国际法治的途径，而全球治理和国际法治的基础就是国际法。同样，当今和未来的法治中国建设以及中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必须融入全球治理和国际法治的进程之中。

再次，国际法是个人（自然人）生活和福祉的需要。过去，人们一般通过跨国越洋电话、电传进行声音、文字交流，在如今的网络时代，人们更多地采用电子邮件、微博、微信进行文字、声音甚至视频互动的跨国交流。人们的通信之所以能如此便利，依赖的是国家间在电信领域缔结的协定和建立的国际合作机制。人们之所以能够从北京飞往纽约、伦敦、巴黎、多伦多、悉尼等地留学、讲学、访问、研究、旅游，依赖的是有关国家间缔结的教育交流协定、科研合作协定或旅游服务协定。外交官甚至包括其家属在驻在国法院之所以不能被起诉，是因为他们在国际法上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海盗、贩卖毒品、拐卖妇女儿童等罪犯，不论罪犯身处何处、犯罪发生何处、犯罪对象是谁，之所以各国都可以将其绳之以法，是因为这些犯罪属于国际罪行，各国对于这些犯罪享有普遍的管辖权。至于战争罪、侵略罪、违反人类罪、种族灭绝罪的罪犯，不论是何种身份，不仅各国的法院享有管辖权，国际刑事法院也享有“补充性”管辖权。联合国的 9 项核心人权公约不仅保护个人的政治权利、公民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还保护特殊人群（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的专门权益，并且针对特殊的人权侵犯行为制定了专门的惩处条约（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如此种种，不胜枚举。